

第九七一一一九(八九四)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(星期三)下午二時三十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張保隆校長

紀錄：陳玉盆秘書

出席人員：楊龍士副校長、林良泰主秘、林昆明教務長、林賢龍學務長、吳志超總務長、唐國豪研發長、王履梅副資訊長(代)、游慧光國際長、汪在莒副體育長、陳奇中推廣教育長、林秋裕院長、何艷宏院長、林泰生院長、謝海平院長、黃思倫院長、卜君平院長、簡士超執行長(代)、楊健臣副主任(代)、江向才主任、黃焜煌館長、林榮趁主任、彭德昭主任

請假人員：李秉乾副校長、董澍琦院長

列席人員：賴淑英秘書、戴秀雄顧問、劉組長國雄、傅琬珺副組長

壹、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(無)

貳、主席報告

- 一、上週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已順利完成，非常感謝各系所、學程主管及相關同仁這段期間的充分合作與努力。
- 二、現階段仍有幾個重要工作事項，請相關單位積極推動與執行：
- 三、請各單位主管對於需擔任對外服務窗口之同仁，提醒其所扮演角色之重要性，並加強服務態度及應對技巧，以提昇逢甲的形象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本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(國際處)—游慧光國際長報告
 - (一)本校與法國諾曼底高等商學院、法國國立土魯斯應用科學研究院、瑞典哈爾姆斯塔德大學、四川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
 - (二)本校工學院與英國曼徹斯特大都會大學簽署交流協議書
 - (三)本校與中國醫藥大學簽署兩校華語教學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
- 二、本校簽約協議學術交流合作學校一覽表(國際處)—游慧光國際長報告
本校簽約協議學術交流合作學校截至目前總計92所：大陸30所、歐洲20所、美國14所、澳洲1所、馬來西亞4所、日本3所、韓國7所、俄羅斯4所、亞洲其他國家9所。

肆、討論事項(無)

伍、提案討論

- 一、新訂及修訂各中心組織規程(人社學院/資訊處/理學院/研發處/秘書室)

說明：

- (一)依據第970618次行政會議主席裁示辦理。

(二)新訂「逢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外語教學中心組織規程」、「逢甲大學資訊處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組織規程」、「逢甲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教育暨研究中心組織規程」、「逢甲大學理學院材料研究中心組織規程」、「逢甲大學研究發展處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組織規程」

(三)修訂「逢甲大學研究發展處技術授權中心組織規程」

決議：

- 外語教學中心組織規程
 - 1、第一條，(以下稱本中心)修改為(以下簡稱本中心)
 - 2、修正後通過。
- 其餘各中心組織規程照案通過。

二、修訂「逢甲大學一般助學服務獎助要點」(學務處)

說明：

- (一)依97年3月28日「私立學校工讀生適用勞動基準法及投保勞工保險之問題」會議，同意依研討會討論結果將「工讀生」修正為「助學生」。
- (二)經97年11月5日學務處971第4次處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。

決議：

- 照案通過。

三、修訂「逢甲大學職工獎懲要點」(人事室)

說明：

- (一)為配合職工上下班出勤刷卡作業，對不按規定時間上下班出勤異常者，訂定相關罰則。
- (二)經97學年度職工評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

- 修正後通過。

四、修訂「逢甲大學學生組織活動場地借用要點」(總務處)

說明：

- (一)依第971008次行政會主席裁示「颱風來襲且不上班不上課時，警衛勸離學生之標準作業程序。」增列相關規定。
- (二)經97年11月12日總務處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

- 修正後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(無)

柒、散會

時間：下午5:10。